

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包括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原產地、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如未依法標示，則得以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另針對膠原蛋白含量之標示，係屬自願性之標示。

(二)另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包括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項。未來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如未依上開規定標示，得以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三)針對消基會所公布之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其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出現標示不清或不符規定之產品，行政院衛生署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瞭解，並依法處辦。

## 二、有關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價差部分：

(一)按商品價格訂定倘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成分、專利、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

(二)如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破壞市場競爭機制，侵害消費者權益時，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醫護人員過勞，建請落實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7)

盧委員就醫護人員過勞，建請落實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同醫師工作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考量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實非一蹴可及，爰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

(二)前述之定型化契約，該署已於本(102)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並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會銜教育部公告 102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條文。

(三)另有關「實習醫師」工作權益部分，「實習醫師」係指醫學院畢業後，尚未通過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仍然於醫院繼續從事實習工作，並需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者稱之，故「實習醫師」不是學生（實習醫學生）也不是醫師，爰實習醫師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三班護病比，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業於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該計畫包括 6 大目標、10 大策略及 60 項行動方案，其中一項策略即為「明定三班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床數），以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

(二)且該署已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間，召開 8 次三班護病比研商會議，協調醫院團體及護理團體提出之建議版本，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並將護理團體建議版本納入本次試評。

(三)鑑於本（102）年度醫院評鑑係此輪四年一次評鑑的第三年，且為使醫院有補充人力之時間，故將於 104 年下一輪評鑑開始時，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正式評鑑要求。

(四)另本次公告試評版本較現行醫院評鑑基準版本差異處，包含現行版本僅訂定白班護病比，而公告試評版本則三班護病比皆訂定，將更有助於保障病人接受照護之品質，並降低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

三、有關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說明如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已將醫院評鑑之「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人力」等 7 類醫事人力項目列為必要項目，醫院如該等項目不合格，將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並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 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同時已於行政院衛生署網頁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之成績（包括人力項目成績），民眾可逕上網查詢各醫院之人力評鑑結果。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改善高雄自來水水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4）

陳委員就加速改善高雄自來水水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屏流域之管理係由環保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巡查與裁處；經濟部轄管之河川區域與水庫蓄水範圍則依「水利法」之規定辦理。另依據「自來水法」規定，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自來水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等執行水源保護巡查工作，若查獲不法行為，則送直轄市、縣（市）